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4万元
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2万元

幸福不幸福,看看“钱包”鼓不鼓

生活幸福与否,与钱袋子密切相关。近几年,我市产业发展稳步推进,一系列援企稳岗促就业政策确保就业形势稳定,这些都成为居民钱袋子的有力保障。2019年,全市城镇及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,消费水平同步提高,日子富起来好起来,幸福的体验越来越强。

郑报全媒体记者 侯爱敏/文
丁友明/图

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4万元

“这几年收入确实提高了,不管是商场还是网上,商品的种类更是多种多样,有钱又能买到想买的东西,这就是幸福感啊。”在我市一家国企工作的张先生说。

来自国家统计局郑州调查队的数字显示,2019年我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2087元,比上年增加3045元,增长7.8%。城镇居民收入主要来自以下几方面。

工资性收入持续增加。2019年,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25624元,比上年增加2165元,增长9.2%,成为收入的主要来源。工资性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原因:产业发展迈出新步伐,企业经济提质增效。较好的企业经营状况,为企业职工工资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。就业形势稳定。近年来,我市出台一系列政策援企稳岗促就业,促进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,稳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。2019年新增城镇就业11.5万人,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2.4万人。

财产性收入持续增长较快。随着居民家庭投资理财方式增多、理财渠道不断扩展,较快增长的财产净收入成为居民收入增长的新动力。2019年城镇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为7594元,比上年增加922元,增长13.8%。

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2万元

乡村振兴战略的持续实施,让农村居民的收入芝麻开花节节高。2019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2万元,达到23536元,比上年增加1884元,增长8.7%。

从收入构成看,工资性收入是农村居民增收的重要支撑。2019年,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14879元,比上年增加642元,增长4.5%。工资性收入是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第一大来源,占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63.2%。

经营净收入比上年有所上升。去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5124元,比上年增长14.7%;财产净收入小幅增长。全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1555元,增长2.4%,占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.6%;转移净收入大幅增加,全市农村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1977元,比上年增加547元,增长38.3%,占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.4%,比上年提升1.8个百分点。

居民消费稳步增长

2019年,全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7183元,比上年增长3.4%;全市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16864元,比上年增加1759元,增长11.6 %。

日子过好了,消费质量也随之提高。2019年,城镇居民教育文化娱乐人均支出为3222元,比上年增长10.5%,占消费支出的一成多。同时,居民对健康的关注度越来越高,用于医疗保健的支出大幅增长,健康投资成为城镇居民消费的稳步增长点。去年我市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2287元,比上年增长5.9%。

收入的稳步增长,也直接拉动了农村居民的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。数字显示,2019年,全市农村居民人均交通通信消费支出2847元,比上年上升37.1%,占人均消费支出比重16.9%;人均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1530元,比上年上升17.2%,占人均消费支出比重9.1%;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1492元,比上年增长15.5%,占人均消费支出比重8.8%。人均衣着消费支出1200元,比上年上升11.1%,占人均消费支出比重7.1%;人均居住消费支出4351元,占人均消费支出比重25.8%。